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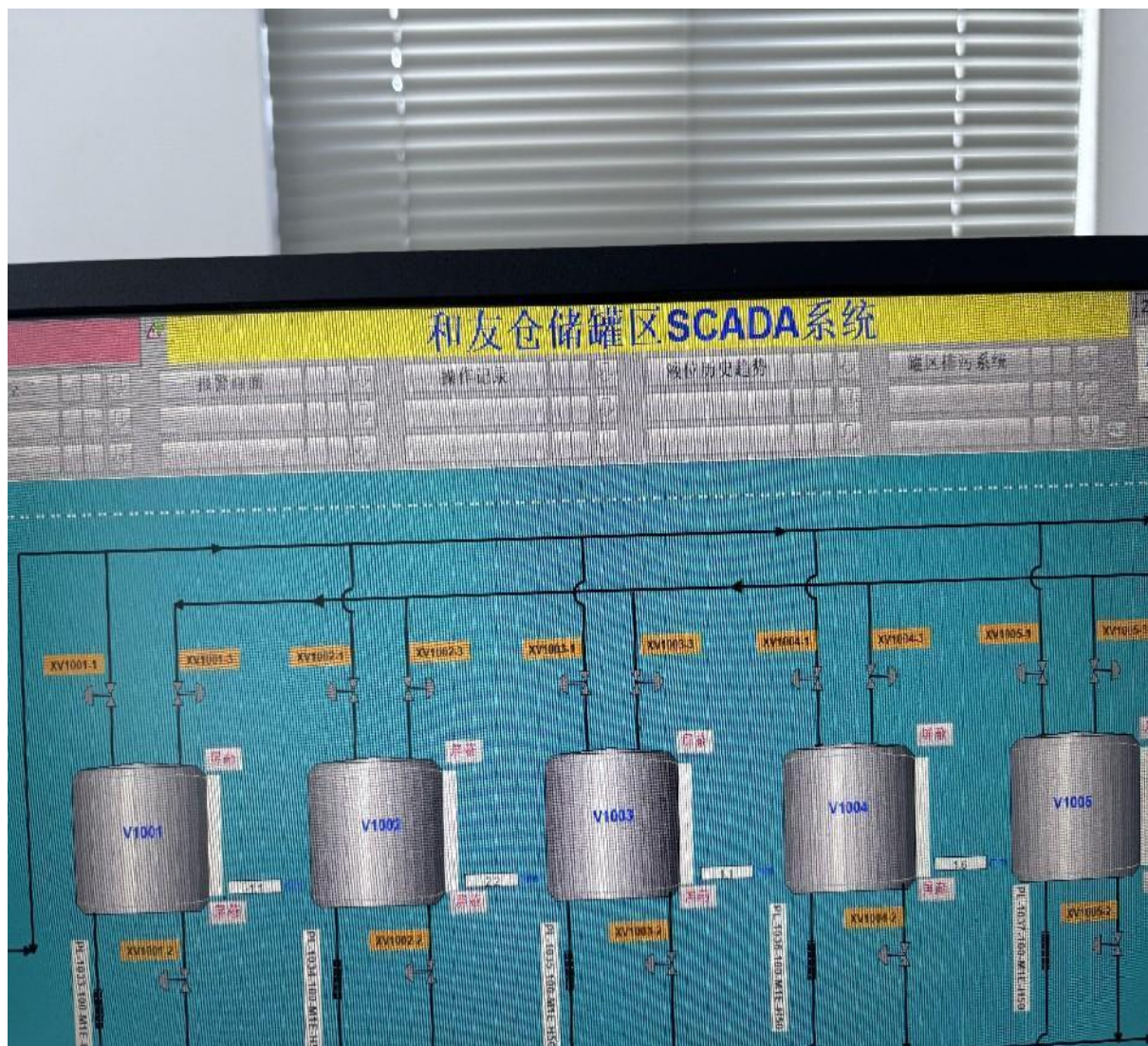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罐区



控制系统



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液下泵



初期雨水池



装车泵

目录

表一总论	1
表二项目概况	4
表三生产工艺及污染情况	9
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	12
表五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15
表六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16
表七验收调查情况	20
表八验收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验收登记表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地理位置图
- 5、垃圾清运合同
- 6、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
- 8、在线监测数据
- 9、专家组验收意见

表一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储存硫酸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储存硫酸 40 万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04-05 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湖北碳峰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00 万元	比例	8.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鄂环〔1996〕41 号）；</p> <p>6、《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7、《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都环</p>				

	保函（2022）31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气：营运期项目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表8的相应标准要求，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 别	标准限值		评价 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无组织	硫酸雾	任何1h平均浓度0.3mg/m ³	厂界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1-2 水污染排放限值单位：mg/L（pH除外）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总磷*			8mg/L			
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	COD	500mg/L			
		NH ₃ -N*	25mg/L			
		总磷*	20mg/L			
		SS	400mg/L			
		pH	6.5-8.5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营运期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以及宜昌市区域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一共有 8 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颗粒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由项目工程分析知，本项目仅提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为：COD：0.04t/a，NH₃-N：0.002t/a，TP：0.0004t/a；</p> <p>排入外环境量为：COD：0.009t/a、NH₃-N：0.001t/a、总磷：0.0001t/a。</p>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经营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宜都化工园区建设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设备 100 台（套），建设 10 台 1 万吨浓硫酸固定顶储罐。配备呼吸阀，液位、泄漏监测系统及消防事故池。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碳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本项目浓硫酸存储量为 10 万吨超过临界量（10 吨），故本次评价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排查，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所做预防措施进行分析，改进措施，完善相应预案，提出建议，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3。

3、项目建设内容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北宜都化工园区建设《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0 台 7000m³固定顶储罐，配套建设相关的装卸设施，并配备液位检测系统及消防事故池等。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工程（车间）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硫酸储罐区	占地面积 7463.5m ² ，10 台 7000m ³ 398%硫酸储罐区，每个储罐规格Φ23.7m×h15m，地上固定顶储罐，罐体材质为碳钢（9用 1 备），在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防止硫酸泄漏，进入外环境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回车场	共设置 2 个回车场，占地面积 144m ² 、225m ² ，用于运输车辆倒车	新建	
	消防泵房	1 栋 1F，占地面积 96m ² ，用于放置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及其他设备及杂物	新建	
	消防水池	容积 240m ³ ，用于储存消防用水	新建	
	物流门卫	占地面积 15m ²	新建	
	初期雨水池	容积 510m ³ ，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	新建	
	应急事故池	容积 370m ³ ，用于全厂发生危险事故应急	新建	
储运工程	卸酸区	设置室内卸酸区，占地面积为 34m ² ，卸酸区内设置卸酸罐，容积 30m ³ ，用于硫酸卸酸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并设置配电室	新建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510m ³ ）收集沉淀后接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	硫酸储罐、卸酸废气	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经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酸泥		--
		初期雨水池污泥	需对其污泥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该固废为一般固废，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管材、阀门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运转浓硫酸 40 万吨。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宜都化工园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宜都吉洪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为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宜昌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宜昌市宇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较为简单，大门设置于厂区东北侧，办公楼位于大门的东侧，配电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危废暂存间，分别位于办公楼的东侧，卸罐区位于储罐区南侧，应急事故池位于初期雨水池东侧，本项目厂区内部道路与外部道路连接，交通便利。总体来说，项目布置较为合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白班制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7、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新建一座配电室。

(2)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产班制执行单白班制，每年生产 365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可知，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取 50L，则项目日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109.5\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ext{m}^3/\text{d}$ ($87.6\text{m}^3/\text{a}$)。

②碱液喷淋用水

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废气的碱液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水，损耗量以循环用水量的 10%计，因此需定期补充损耗水，新鲜补水量为 $0.5\text{t}/\text{d}$ ($150\text{t}/\text{a}$)，循环水量为 $5\text{t}/\text{d}$ 。

③初期雨水

核实雨水收集池大小是否能满足收集需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2350.507 \cdot (1+0.620\text{Lg}P) / (t+16.763) \wedge 0.671$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a}$ ； P —设计暴雨重现期， a ，取 $P=1$ ； t —降雨历时（分钟），取 15min 计算结果 $q=231\text{L}/\text{s} \cdot \text{ha}$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Q=q\Psi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 —径流系数，取 0.35；

F —汇水面积，ha，取 $F=1.6$ ；计算结果 $Q=129.36\text{L/s}$

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 计算，则雨水量约为 116.4m^3 ，项目在厂区东侧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510m^3 ，可以满足雨水收集需求。厂区雨水经引流渠，截流沟引入雨水池沉淀后接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2-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2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 m^3/a

项目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109.5	21.9	0	87.6
碱液喷淋用水	150	150	1825	0
合计	259.5	171.9	1825	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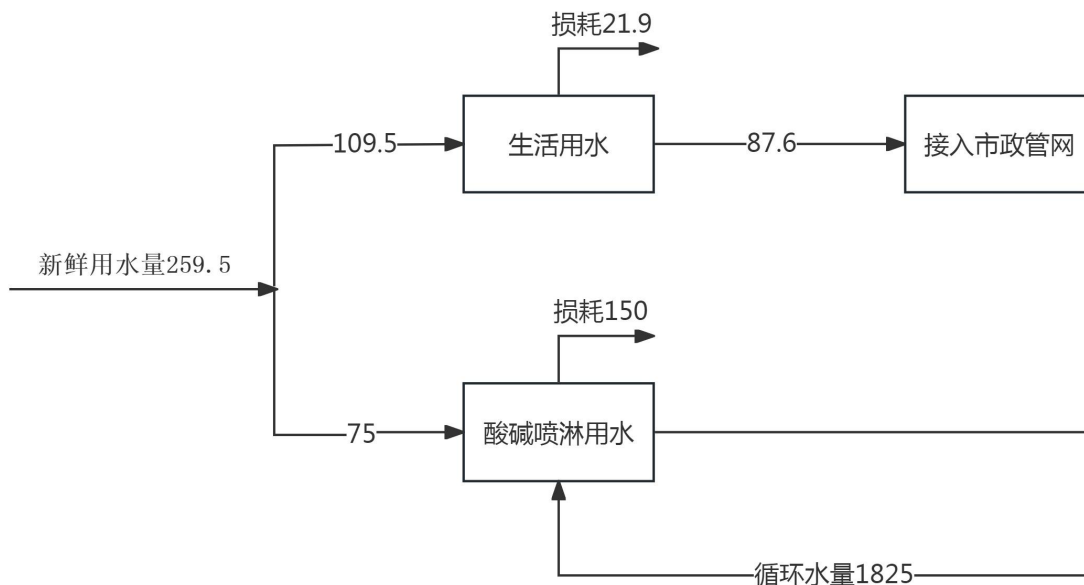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8、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为新建，项目供水、排污系统全部沿用宜都化工园区供水、排污管网。

9、主要变更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后发生了部分调整，主要集中在生产设备数量的变更，具体数量变更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数量变更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变更后数量
1	V1001~V1010	硫酸储罐	立式平底椭圆封头，固定顶Φ23700*15000，7000m ³	台	10（9用1备）	10（9用1备）
2	X1001~X1004	硫酸装车鹤管	AL2503 B4 PN16	套	4	2
3	P3001~P3004	硫酸装车泵	CQF100-80-160 Q=100m ³ /h H=32m	台	4	4
4	V1011	地下硫酸储罐	卧式圆筒椭圆封头Φ5500*3200，50m ³	台	1	1
5	P2001a, b	硫酸液下泵	JHB150-55B, Q=120m ³ /h, H=53m	台	1	2
6	V001	仪表风缓冲罐	V=5m ³	台	1	1

以上设备数量的变更不会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可知，此次变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生产工艺及污染情况

1、主要生产工艺

(1)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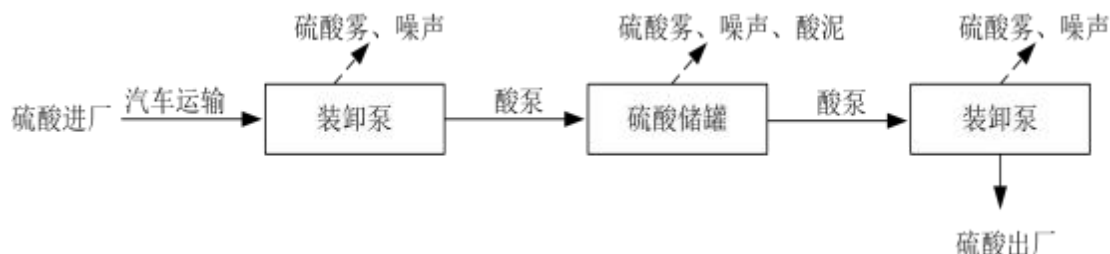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罐车进入卸车地点，连接卸料泵进口管，打开运输罐放空阀，泵排气待充满物料，物料管接防静电接地极，启动泵把物料打入指定的罐内，设置储罐高液位报警，防止满罐溢出物料，且注意泵不可以打空。储罐设置温度高低限报警。

液体物料出厂时，确认指定槽车，连接出料泵出口管，打开放空阀，泵排气待充满物料，物料管接防静电接地极，启动泵把物料打入指定的槽车内，观察槽车液位，防止满罐溢出物料，且注意泵不可以打空。

2、主要污染物分析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酸罐、储酸罐产生的硫酸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产生的酸泥、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污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管材、阀门、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间产污明细见表 3-1。

表 3-1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卸酸罐	硫酸雾	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经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
	硫酸储罐	硫酸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TP、NH ₃ -N、SS 等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修	废管材、阀门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清罐	酸泥	需对其污泥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该固废为一般固废，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初期雨水池	污泥	
噪声	各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及吸声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都化工园区，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涉及接地极和青洲线迁改工程，项目地涉及的接地极和青洲线迁改工程问题，均由政府进行处理后，交付于建设单位建设项目。

项目土地需进行填方，建设单位已委托湖北万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场区内上部覆盖层由素填土、粉质粘土等几个工程地质层组成，寒武系下统水井沱组（ $\in 1$ ）石灰岩，从区域构造格架上，本场地处于仙女山——渔洋关褶皱带，黄陵背斜的东翼，宜都市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之西部边缘，属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区内下伏基岩寒武系下统水井沱组（ $\in 1$ ）石灰岩岩层倾向 $85\sim 135^\circ$ ，倾角 $12\sim 20^\circ$ ，新构造运动不强烈，未见断层构造。综上所述，本场区范围内无断裂、褶皱等不良地质构造发育，地质构造简单。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属地震基本烈度VI度区。建设场区区域地壳稳定性较好。项目建设时期无原有污染源，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

环评结论：本项目涉及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硫酸，主要事故类型是毒害物质的泄漏产生污染物影响。

项目位于宜都化工园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村庄。根据风险评价预测结果，在浓硫酸泄漏事故情况下对居民区扩散浓度进行预测，各关心点预测浓度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对区域敏感目标影响可控。

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如果发生事故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该采取应急跟踪监测，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相对本项目而言，在正常情况下，发生泄漏后，同时防腐、防渗层破裂导致浓硫酸下渗的概率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项目发生事故时含泄漏危险物质的事故水输送到事故水池，不排入地表水体。经分析，厂区设置有储罐区围堰、硫酸收容池、应急罐、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围堰、硫酸收容池、应急罐、事故应急池可以临时收集和储存物料。因此，事故废水防控设施有效，不会导致事故废水外溢出厂界。

本项目从工艺设备及装置、自动控制设计、各要素风险事故等各个方面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企业应根据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在有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批复意见：

一、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 台 7000m³ 固定顶储罐（9 用 1 备），设置硫酸储罐区、卸酸区、办公楼等区域，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周转 98%浓硫酸 40 万 t。该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

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加强罐区、卸酸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管材、阀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酸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池污泥需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

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验收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10%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1、检测方案				
表 6-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	2 天×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硫酸雾	2 天×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2 次（昼、夜各 1 次）/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6-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B1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5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500	0.01mg/L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备注	1. 标注 "--" 表示不涉及方法检出限。			

3、检测结果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4.09.04) 总排口 1#废水检测结果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三级 排放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悬浮物	18	16	17	17	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2	112	98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21.2	20.6	21	300	mg/L
氨氮 (以 N 计)	2.29	1.85	1.95	2.03	45a	mg/L
总磷	0.82	0.72	0.78	0.77	8a	mg/L
检测项目	(2024.09.05) 总排口 1#废水检测结果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三级 排放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悬浮物	16	17	17	17	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95	100	10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20.6	20.6	20.4	300	mg/L
氨氮 (以 N 计)	2.19	2.06	2.44	2.23	45a	mg/L
总磷	0.83	0.79	0.77	0.80	8a	mg/L
备注	1. 样品状态描述: 总排口 1#呈无色、臭、无浮油; 2. "a"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09.04) 检测结果 (mg/m ³)				GB 26132-2010《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8 无组织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硫酸雾	0.014	0.015	0.014	0.013	0.3	
厂界下风向 2#		0.019	0.018	0.016	0.016		
厂界下风向 3#		0.019	0.021	0.023	0.023		
厂界下风向 4#		0.036	0.038	0.026	0.024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09.05) 检测结果 (mg/m ³)				GB 26132-2010《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8 无组织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硫酸雾	0.014	0.010	0.015	0.014	0.3	
厂界下风向 2#		0.018	0.022	0.023	0.021		
厂界下风向 3#		0.022	0.017	0.022	0.016		
厂界下风向 4#		0.026	0.024	0.025	0.027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9.04	12:11-13:26	36.4	97.7	56.0	东	1.3	晴
	13:17-14:32	37.6	97.7	55.6	东	1.3	
	14:23-15:38	38.6	97.7	53.6	东	1.3	
	15:29-16:44	37.1	97.7	55.2	东	1.3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9.05	11:32-12:53	32.6	98.1	56.3	东南	1.7	晴
	12:38-13:59	33.9	98.1	56.2	东南	1.7	
	13:45-15:05	36.4	98.1	56.4	东南	1.7	
	14:51-16:11	34.5	98.1	56.1	东南	1.7	
备注	1.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9.04 天气状况：晴 昼间风速：1.3m/s 夜间风速：1.3m/s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eq[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工业噪声	12:32-12:37	57	工业噪声	23:08-23:13	53	65	55
厂界南侧 2#		12:41-12:46	58		23:17-23:22	52		
厂界西侧 3#		12:50-12:55	56		23:26-23:31	53		
厂界北侧 4#		12:59-13:04	59		23:35-23:40	54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9.05 天气状况：晴 昼间风速：1.7m/s 夜间风速：1.7m/s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eq[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工业噪声	11:56-12:01	54	工业噪声	23:08-23:13	54	65	55
厂界南侧 2#		12:05-12:10	57		23:18-23:23	52		
厂界西侧 3#		12:16-12:21	60		23:29-23:34	54		
厂界北侧 4#		12:27-12:32	59		23:39-23:44	50		
备注	1.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七验收调查情况

一、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表 7-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 台 7000m ³ 固定顶储罐（9 用 1 备），设置硫酸储罐区、卸酸区、办公楼等区域，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周转 98%浓硫酸 40 万 t。该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 台 7000m ³ 固定顶储罐（9 用 1 备），设置硫酸储罐区、卸酸区、办公楼等区域，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周转 98%浓硫酸 40 万 t。该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8%。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加强罐区、卸酸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已加强罐区、卸酸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管材、阀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酸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池污泥需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管材、阀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已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酸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池污泥需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做到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布局合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	---

二、环保投资情况

表 7-2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经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	250	150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10m ³)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1675	1980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0	5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	25	20
总计	——	2000	2200

三、清洁生产情况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无工艺直接排水，不影响人体健康，工艺总体属清洁。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气和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既能满足宜昌市周边企业对于硫酸的需求，又能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体现了循环经济特点；项目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高的成套生产线，生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保障，生产线中没有国家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设备；噪声经严格控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少量废气在加强无组织管理情况下，其影响仅局限在厂区内部；全部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处理。综上所述，从现有技术条件来看，本项目总体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方针。

四、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从本项目的周边居民点分布来看，本项目车间卫

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点。因此，项目排放废气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验收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全面的检测分析，依据检测数据及调查记录，得出如下结论。

验收结论：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本项目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加强罐区、卸酸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营运期项目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中表8的相应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的厂界噪声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内，达标排放。

（4）固废：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管材、阀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已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酸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池污泥需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做到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总体结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2〕31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 台 7000m³ 固定顶储罐（9 用 1 备），设置硫酸储罐区、卸酸区、办公楼等区域，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周转 98% 浓硫酸 40 万 t。该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

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加强罐区、卸酸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管材、阀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酸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池污泥需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

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2年7月18日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湖北碳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MA4F1GH8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04 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地理位置图



附件 5、垃圾清运合同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宜都市丹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及时处理甲方的生活垃圾，提升环境卫生标准，实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方一律自备设置生活垃圾容器和专用场地，由乙方按时清运，一般以垃圾容器装满为准，并及时联系清运司机清运，甲方在乙方清运之前，必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将箱体外的垃圾清入箱内，确保箱体周边环境整洁。

二、甲方所设置的生活垃圾容器（箱），禁止工业垃圾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油及化学物品、易燃物品等物质入箱。必须安排专人定期清洗箱体，保持箱体整洁，对损坏的垃圾箱要及时维修和更换，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政府设置的垃圾箱一律收回。

三、经双方协商，达成全年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等服务费为 10000.00 元（含税）；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需遵守执行。

四、甲方不得在城区或城郊乱倒垃圾，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五、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签定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票。

七、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此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许甲春（电话 13508600137）

清运联系人：朱家洪（电话 138725801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0207A2024101122

签订地点：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法定代表人：赵金龙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5396 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F1GH80H

电话及传真：13487289303

收件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收件人、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法定代表人：罗俊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5067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9A7X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收件人、电话：尤大勇 15571716789

邮箱：qdy4827107@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达成以下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移交要求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1T），并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装车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若乙方有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及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甲乙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

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在危险废物的打包、装运、处置过程中，甲方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甲方聘请的雇员令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若乙方因此为甲方垫付任何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据实立即支付。

7、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8、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6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9、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三、危险废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1.3\%$ 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甲乙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四、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置服务费人民币：4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预处置服务费只可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未抵扣



完的部分不予退还。

2、甲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第六条，具体处置单价及运输承担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合同。若实际发生处置的，甲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按月向乙方结算服务费，于每月~~30~~日之前完成上月服务费用的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对账单后5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3、乙方凭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收到甲方确认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15日通知甲方。

5、乙方指定账户：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行号：309526017015；银行账号：417010100100506728。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

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或易燃易爆、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违约未在合同期限内将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合同期限内的实际处置服务费未抵扣完的，乙方均不予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7、在本合同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乙方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及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全部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六、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甲方投产后可能产生如下危险废物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处置总金额应不低于三万元）。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置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02	/	/	乙方运输

2	概泥	HK34	900-349-34	半圆 扁	桶装	0.3	/	/	乙方运输
以上费用仅包括乙方处置废物的费用，不包含乙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其他工作的必要费用									

七、其他

1、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金龙

签订时间：2024年



乙方(盖章)：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太勇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7、污水处置合同

宜都市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排水户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排水户编号：

签订日期：

委托方：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都）高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期限：24年 7月 1日 — 25年 6月30日

为确保宜都化工园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宜都化工园及所属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湖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13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0》、《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宜都市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都政规【2018】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受宜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双方就甲方污、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系统（以下简称接管），排放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地址及接入点

1、排水户地址为 枝城镇官坪村；接入地址为枝城镇官

坪村；排入井位为 污水井 W-13-1。详见附件一中，接管位置图。

2、排水户必须按照环办环监【2017】61号文件要求，配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监测用房、采样井、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建设标准按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水质水量

1、甲方将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输送到乙方指定接入点，委托乙方进行处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甲方应当采取有效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经预处理的污水应达到乙方接收污水的标准，且经预处理的污水不得损害乙方接收污水管道，不得加大乙方处理污水的难度，详见附件二《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户接管水质标准》。

2、甲方排放水质除满足《接管水质标准》外，还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及不规范排放行为：

(1) 挥发性有机溶剂、石油类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醚类等等）和有害气体、蒸汽或烟雾；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油脂、PH值超出 6-9 范围以外的各类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倾倒垃圾、积雪、粪便、工业废渣和排放易于凝集并阻塞下水道的物质；

(5) 甲方不得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6) 检修、清淤、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弃物、淤泥、残渣、油料;

(7) 不得用稀释法降低浓度排放污水。

3、经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如下: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COD	BOD ₅	SS	PH值	氨氮	色度	油脂	总磷	氟化物	总氮	溶解性固体	温度
≤150		≤100	6-9	≤30	64	1	≤20	≤20	≤60	2000	15-30
行业类别		年申报量									
月度申报排水量 (根据生产情况将年度排水量分解到月) (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甲方每年按时申报全年排水量 (申报时间为上一年度 12 月 15 日前), 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将年度排水量分解到月, 月度申报排水量的 80% 为月度基准水量; 年度申报排水量的 80% 为年度基准水量。实际排放量以乙方在集中收集点安装的流量计数据为准, 流量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校验并出具校验报告, 确保流量计准确计量。当甲方排水瞬时流量水量超出基准水量 20% 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排水水量控制在基准流量以下, 且保留关停甲方排污口阀门的权利,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如因工艺改变、重大产能调整, 可提前 1 个月提出申报量调整申请, 报乙方现场核定执行。甲方排水申

报量每年可调整一次，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排水申报量。

第三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缴纳

协议期限内，甲方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宜都市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都政规【2018】3号、《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工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都发改【2020】440号文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否则乙方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接纳甲方污水。

双方约定

1、接管前，甲方应根据附件一中《排放户接管论证投资表》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及资料，供乙方接管论证用。因甲方提资不全、不实导致甲方无法纳管的所有及衍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合同期内，甲方应确保排放水质符合合同第二条“接管水质水量”约定，任何超出或违反该项要求的行为，乙方向宜都市环保执法部门报备后，关闭接管口阀门，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合同期内，甲方应将主要产品、工艺、原辅材料及其他所有可能导致排水性状发生长期变化或短期较大变化的行为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宜都市环保执法部门报备后，

关闭接管口阀门，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合同期内，甲方经营需要进行环境评估，环评报告及其相关批复文件应在排水性状变化前提交乙方备案，并终止之前签订的合同，重新签订合同。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宜都市环保执法部门报备后，关闭接管口阀门，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甲方不得擅自接触、开启、进入接入井、在线监测用房等乙方监管设施范围内，不得采用干扰、屏蔽、断电等任何手段影响在线监测装置正常工作，不得影响数据真实性、传输及时性。一经发现，乙方有权不告知甲方，先行封闭排水户接入阀门后再行核实，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除在线监测外，乙方不定期监测甲方排水水质，并遵循以下流程及约定：

(1) 采样点：接入井或采样井内；

(2) 采样种类：瞬时样或平均样；

(3) 采样流程：乙方通知甲方指定联络人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见证采样，采样符合规范要求，甲方可留存同步样。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乙方自行采样。

甲方指定联络人为：蒋于飞

联系电话：13487239003

微信号: wxid-q8xropz0gai121

QQ号: 1390902744

乙方通知方式为电话、微信、短信息、QQ聊天等有效通讯方式。甲方应保证指定联络人通讯工具 24 小时开通, 如有变化, 应提前通知乙方。

瞬时样任一单项指标超出约定接管标准 10%或平均样任一单项指标超出约定接管标准, 乙方将通知环保执法部门, 申请处罚或关闭排水户接入阀门, 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力。

7、甲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 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宜都市环保执法部门报备后, 关闭接管口阀门, 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8、乙方应加强排水设施维护, 尽力减小对甲方正常排放的影响。因管网、厂站、设备、设施计划性检修需要甲方暂停或减少排水量, 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设备、设施突发故障需要检修, 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并尽力采取措施, 降低对甲方的影响。

在提前告知后, 乙方不承担任何因设备、设施检修影响排水, 所造成或衍生的甲方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排放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扰。

(2) 甲方应确保正常、有序排水，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3) 甲方不得无故阻扰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管理行为。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护、检修工作，并根据工作要求减量或暂停排放。

(5) 甲方须配合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 甲方在排水前 30 天应通知乙方。

(7) 甲方在排水时，应保证相应水质监测数据及流量实时传送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排出的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2) 乙方应加强对排水设施的维护，保障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

(3) 乙方不得无故阻扰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排放行为。

(4)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排水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针对甲方所要排放的污水进行连续 15 天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接管标准后，准许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流量计发生故障，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如下方式计算：A.故障前三个月甲方均正常生产的，按故障发生前三个月日平均值计算。B.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甲方未连续正常生产的，按时间最近的甲方连续正常生产三个月日平均值计算。

2、如甲方有以下任意一种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A.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

B.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不满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

C.甲方排放的污水经双方现场取平行样检测超标的。

3、甲方不得将废油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排入污水管道内，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3万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其行为严重程度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事故或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或责任。

2、因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调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执行合同，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或责任。

3、因政府部门、环保部门、执法部门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执行合同，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且需在接管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否则视为自动中止双方污水接管合同。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5、甲方应按照宜都市《关于调整工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都发改[2020]440号）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由于甲方未及时缴费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执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或责任。

6、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重组、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乙方发生前述情况后，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乙方设施移交前，甲方的污水收纳处理不受影响。

7、合同期满或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触发终止条款，合同终止。

8、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就变更协商一致，应当签订相应的变更合同，变更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除有权机关以外，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不得作为甲方免除其自有环保义务和责任的依据，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由此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宜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备案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排水户接管论证提资表

110016

130029613

(一、二、三)、《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户接管水质标准》、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

委托代理人：

24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5日

鉴证方：(盖章)

法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WKS[检]字 202409008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WKS[检]字 202409008 号

项目名称 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9.11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全称：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
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政编码： 430223
电 话： 027-59499676
传 真： 027-59499676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9 月 04-05 日对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依据实际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采样人员：郑耀、宋博。

采样日期：2024 年 09 月 04-05 日。

2、分析人员：张宁、周婷、欧阳璐。

分析日期：2024 年 09 月 04-10 日。

3、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	2 天×3 次/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硫酸雾	2 天×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2 次（昼、夜各 1 次）/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4、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B1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 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5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500	0.01mg/L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Weikesheng Testing Co.,LTD 电话：027-59499676 传真：027-59499676 邮编：430223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箱：WKSjiance@163.com

(接上页)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备注	1.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方法检出限。			

5、质量控制及保证：

(1)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6) 检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标准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本次检测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09.04) 总排口 1#废水检测结果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三级放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悬浮物	18	16	17	17	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2	112	98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21.2	20.6	21	300	mg/L
氨氮(以 N 计)	2.29	1.85	1.95	2.03	45*	mg/L
总磷	0.82	0.72	0.78	0.77	8*	mg/L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Weikesheng Testing co.,LTD

电话: 027-59499676

传真: 027-59499676

邮编: 430223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箱: WKSjiance@163.com

(接上页)

检测项目	(2024.09.05) 总排口 1# 废水检测结果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三级放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悬浮物	16	17	17	17	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95	100	10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20.6	20.6	20.4	300	mg/L
氨氮(以 N 计)	2.19	2.06	2.44	2.23	45*	mg/L
总磷	0.83	0.79	0.77	0.80	8*	mg/L
备注	1. 样品状态描述: 总排口 1# 呈无色、臭、无浮油; 2. “*” 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09.04) 检测结果(mg/m ³)				GB 26132-2010《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8 无组织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硫酸雾	0.014	0.015	0.014	0.013	0.3	
厂界下风向 2#		0.019	0.018	0.016	0.016		
厂界下风向 3#		0.019	0.021	0.023	0.023		
厂界下风向 4#		0.036	0.038	0.026	0.024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09.05) 检测结果(mg/m ³)				GB 26132-2010《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8 无组织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硫酸雾	0.014	0.010	0.015	0.014	0.3	
厂界下风向 2#		0.018	0.022	0.023	0.021		
厂界下风向 3#		0.022	0.017	0.022	0.016		
厂界下风向 4#		0.026	0.024	0.025	0.027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9.04	12:11-13:26	36.4	97.7	56.0	东	1.3	晴
	13:17-14:32	37.6	97.7	55.6	东	1.3	
	14:23-15:38	38.6	97.7	53.6	东	1.3	
	15:29-16:44	37.1	97.7	55.2	东	1.3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Weikesheng Testing Co.,LTD 电话: 027-59499676 传真: 027-59499676 邮编: 430223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箱: WKSjiance@163.com

(接上页)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9.05	11:32-12:53	32.6	98.1	56.3	东南	1.7	晴
	12:38-13:59	33.9	98.1	56.2	东南	1.7	
	13:45-15:05	36.4	98.1	56.4	东南	1.7	
	14:51-16:11	34.5	98.1	56.1	东南	1.7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9.04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3 m/s 夜间风速: 1.3 m/s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_{eq} [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L_{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厂界东侧 1#	工业噪声	12:32-12:37	57	工业噪声	23:08-23:13	53	65	55
厂界南侧 2#		12:41-12:46	58		23:17-23:22	52		
厂界西侧 3#		12:50-12:55	56		23:26-23:31	53		
厂界北侧 4#		12:59-13:04	59		23:35-23:40	54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9.05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7 m/s 夜间风速: 1.7 m/s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_{eq} [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L_{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厂界东侧 1#	工业噪声	11:56-12:01	54	工业噪声	23:08-23:13	54	65	55
厂界南侧 2#		12:05-12:10	57		23:18-23:23	52		
厂界西侧 3#		12:16-12:21	60		23:29-23:34	54		
厂界北侧 4#		12:27-12:32	59		23:39-23:44	5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Weikesheng Testing co.,LTD 电话: 027-59499676 传真: 027-59499676 邮编: 430223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箱: WKSjiance@163.com

附表：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废水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0.025L		0.025		合格		
总磷	0.01L		0.01		合格		
备注	1.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 “检出限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 (废气)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结果评价		
硫酸雾	ND		0.005		合格		
备注	1.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9008 FS01-01	202409008 FS01-01PX	104	99	2.5	1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2.28	2.30	0.4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 (个)	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6	1	101.9	105.4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	19.71	22.65	6.9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	20.58	19.41	2.9	2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6	1	2.435	2.448	0.3	10	合格
总磷	3	1	0.767	0.794	1.7	10	合格
总磷	3	1	0.763	0.772	0.6	10	合格
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来源	有效期至	质控样证书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86	环标所	2028.05	242±14	23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1	环标所	2028.04	31.8±4.7	29.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1	环标所	2028.04	31.8±4.7	30.6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2005151	环标所	2025.10	2.59±0.19	2.55	合格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Weikesheng Testing Co.,LTD 电话: 027-59499676 传真: 027-59499676 邮编: 430223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箱: WKSjiance@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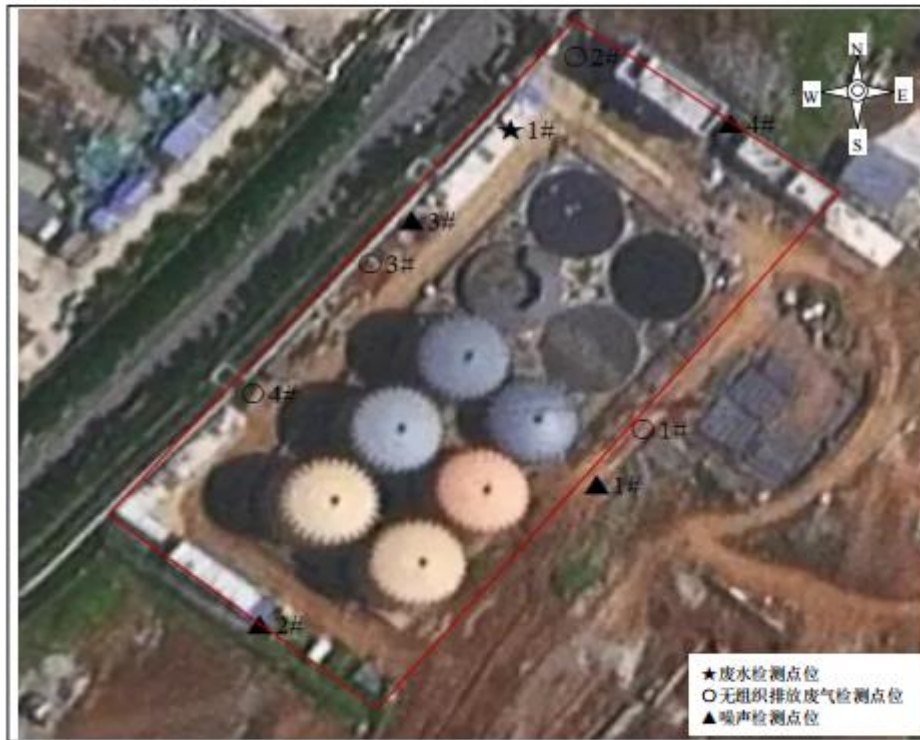
(接上页)

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来源	有效期至	质控样证书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总氮	2039110	环标所	2027.03	0.405±0.017	0.406	合格
总磷	2039110	环标所	2027.03	0.405±0.017	0.416	合格
硫酸雾	204730	环标所	2027.11	15.0±1.00	15.0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差值 (dB (A))	差值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4.09.04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9.05	93.8	94.0	0.2	≤0.5	合格

质控结论
本次检测所选分析方法准确, 均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认证范围内, 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附图：现场检测布点图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Weikesheng Testing co.,LTD

电话: 027-59499676

传真: 027-59499676

邮编: 430223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4号三工光电产业基地厂房2号楼5层503室

邮箱: WKSjiance@163.com

附图：现场检测照片



总排口 1#废水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4#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1#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南侧 2#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西侧 3#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北侧 4#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_____ 校核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0207A2024101122

签订地点：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法定代表人：赵金龙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5396 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F1GH80H

电话及传真：13487289303

收件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收件人、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法定代表人：罗俊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5067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9A7X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收件人、电话：尤太勇 15571716789

邮箱：qdy4827107@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达成以下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移交要求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1 T），并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装车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若乙方有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及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甲乙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

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在危险废物的打包、装运、处置过程中，甲方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甲方聘请的雇员令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若乙方因此为甲方垫付任何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据实立即支付。

7、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8、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6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9、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三、危险废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1.3% 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甲乙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四、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理服务费人民币：4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预处理服务费只可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未抵扣



完的部分不予退还。

2、甲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第六条，具体处置单价及运输承担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合同。若实际发生处置的，甲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按月向乙方结算服务费，于每月30日之前完成上月服务费用的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对账单后5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3、乙方凭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收到甲方确认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甲方应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15日通知甲方。

5、乙方指定账户：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行号：309526017015；银行账号：417010100100506728。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

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或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违约未在合同期限内将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合同期限内的实际处置服务费未抵扣完的，乙方均不予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7、在本合同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相关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乙方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及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全部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六、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甲方投产后可能产生如下危险废物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处置总金额应不低于三万元）。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拟处置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02	/	/	乙方运输

2	吨	11034	900-349-34	平国志	桶装	0.3	/	/	乙方运输
以上费用仅包括乙方处置废物的费用，不包含乙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其他工作的必要费用									

七、其他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  山东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金龙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山东七朵云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太勇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0、危废暂存间分区图



附件 11、专家组验收意见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组织召开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情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项目情况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湖北宜昌化工园宜都园区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北宜都化工园区建设《宜昌和友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0 台 7000m³固定顶储罐，配套建设相关的装卸设施，并配备液位检测系统及消防事故池等。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一览表

名称	工程（车间）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硫酸储罐区	占地面积 7463.5m ² ，10 台 7000m ³ 98%硫酸储罐区，每个储罐规格 Φ23.7m×h15m，地上固定顶储罐，罐体材质为碳钢（9 用 1 备），在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防止硫酸泄漏，进入外环境。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回车场	共设置 2 个回车场，占地面积 144m ² 、225m ² ，用于运输车辆倒车。	新建

	消防泵房	1 栋 1F, 占地面积 96m ² , 用于放置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及其他设备及杂物。	新建		
	消防水池	容积 240m ³ , 用于储存消防用水。	新建		
	物流门卫	占地面积 15m ² 。	新建		
	初期雨水池	容积 610m ³ , 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	新建		
	应急事故池	容积 370m ³ , 用于全厂发生危险事故应急。	新建		
储运工程	卸酸区	设置室内卸酸区, 占地面积为 34m ² , 卸酸区内设置卸酸罐, 容积 30m ³ , 用于硫酸卸酸。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5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并设置配电室。	新建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 (510m ³) 收集沉淀后接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	硫酸储罐、卸酸废气	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 经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酸泥	酸泥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初期雨水池污泥	初期雨水池污泥	需对其污泥进行监测, 确定固废类型, 如该固废为一般固废, 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 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管材、阀门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湖北碳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8 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

局以宜市环审[2022]31号《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实际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0万元，占总投资额8.8%。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建设10台7000m³固定顶储罐，配套建设相关的装卸设施，并配备液位检测系统及消防事故池等。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已加强罐区、卸酸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布局合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管材、阀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已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酸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池污泥需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做到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硫酸储罐、卸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加强罐区、卸酸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营运期项目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中表8的相应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的厂界噪声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内，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管材、阀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已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酸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池污泥需进行监测，确定固废类型，如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如含有硫酸残液，做到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1)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2)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不存在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受到相关处罚；

(5)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和被责令改正；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不存在其他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

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六、后续整改要求和意见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设施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3) 按要求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年度跟踪监测，并向大众公开数据。

湖北宜昌和友仓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硫酸仓储物流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5年4月28日